



國際環境法

條約選輯與解說

主編：葉俊榮

編輯：姜皇池、張文貞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中心



新學林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中心(PLES)叢書

國際環境法

— 條約選輯與解說 —

主編 葉俊榮

編輯 姜皇池、張文貞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環境法：條約選輯與解說 / 葉俊榮主編。

— 初版。— 臺北市：新學林，2010.06

面；公分

ISBN 978-986-6225-07-9(軟精裝)

1. 國際法 2. 環境保護

579.948

99009067

國際環境法 — 條約選輯與解說 —

主 編：葉俊榮

編 輯：姜皇池、張文貞

出 版 者：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70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9 樓

電 話：(02) 27001808 傳 真：(02) 27059080

網 址：<http://sharing.168city.com.tw/>

總 經 理：毛基正

總 編 輯：田金益

版 權 部：林靜妙

出版日期：2010 年 6 月 初版

郵撥帳號：19889774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購書未滿 1000 元加收郵資 50 元

定 價：700 元

ISBN 978-986-6225-07-9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門市地址：10670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9 樓

團購專線：(02) 27001808 分機 18

讀者服務：law@sharing.com.tw

電子商務：<http://sharing.168city.com.tw/>

編者序

自生命發生的初始，地球資源便提供萬物所需。然而，人類以凌駕萬物的超群能力，極盡所能利用各種環境資源，忘記遠古時代在大自然面前的謙遜，對於成為萬物的主宰而沾沾自喜，毫無節制的揮霍終於造成了環境資源的枯竭。原本對工業文明的歡呼，曾幾何時卻成為環境災害後的哀嚎？何其不幸，我們生於這樣一個劇變的年代，然而又何其有幸，我們仍有勇氣對一切錯誤進行修正。

隨著頻繁發生的環境災害，國際社會對於環境議題的關心也更勝以往。環境問題跨越國境的特質，不只使各國無法對內國以外的環境事務置身事外，也使得國際間的環境保護合作成為時勢之所趨。從內國的環境立法到區域性、全球性的國際合作；從僅具宣示性質的環境宣言到具有強制力的環境條約，各種解決環境問題的國際文件應運而生。國際上的合作雖仍無法免於各國間的利益角力，然而環境保護的思想終究成為主流趨勢。

國際環境規範的發展趨勢，從早期的具體保護標的（例如：單純防止特定的環境損害發生）擴展到現今抽象的保護內涵（例如：環境永續發展）；管理的空間範圍，也從區域關懷到全球治理。國際環境條約也內含了「生態環境的維護」、「南北關係」、「科學研究」、「資訊流通」、「財務補助」、「技術移轉」以及「國際貿易關聯」等複雜的課題。其中南、北利益協調的考量在環境條約中尤為重要，對此議題的關注也展現於各條約中有關財務補助、技術移轉等規定。此現象也再次證明了國際環境議題的推展已經從「先進國家」擴張到全世界，環境的關照以全球為範圍，強調世界公民的視野與責任。環境議題涉及科學未知領域者眾，是以國際環境條約中對於資訊的交流亦多有著墨。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國際條約規範歷經協商過程，在國家主權尊重下往往具有高度妥協色彩，即便是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國際環境法規範，也往往欠缺強勢的執行監督制度；賠償機制的發展與其他環境保護議題相比也較為緩慢。

在參與方面，國際條約的發展過程仍是以國家或是整合性的政治經濟組織為主體（例如：歐盟）。然而，在擴大國際環境條約參與的趨勢下，

II 國際環境法條約選輯與解說

許多國際環境條約亦允許觀察員的參與，民間組織與專業社群也都有參與的可能。隨著環境意識的覺醒以及國際合作的增加，國際環境規範的發展亦日漸蓬勃，但國際協商與合作仍無法擺脫各國對自身主權與利益的維護。如何加強已生效條約的執行力、推廣未生效的條約以及就國際間尚未達成協議的環境議題擬訂國際規範，都是現行制度下應該強化的課題。再者，針對已達成協議的環境議題，在相關條約的期限屆至後，如何制定延續或改進原先條約內容，也是值得關注的問題。

臺灣受制於國際情勢，無緣參與國際環境條約的研訂，但身為地球的一份子，臺灣無法逃離環境對資源過度開發利用的反撲，也無法推卸應盡的環境責任。為了有尊嚴地面對國際環境議題的挑戰，了解現今存在的各種國際環境條約並跟上環境保護的最新趨勢，是政府官員、產業界與所有關心環境議題者的首要任務。本書的編纂即是在此種想法下產生，除了希望能藉由本書方便相關領域人員的研究，也希望提供非專門人員一個初步接觸國際環境議題的窗口。也因此，本書的編纂是以國內讀者的閱讀與使用習慣為主，包括條約的條號與用語都配合國內習慣更改。這個工程遠比我們想像的浩大，我們一遍一遍的琢磨這些文字，才放心地讓這本條約選輯出版。希望這樣的努力能幫助各界更容易理解國際環境條約，並進一步能負責任地回應這些條約的規範，進而與國內的法律與決策相連結。當然，本書也只是編輯國際環境條約工作的開端，增加國際環境條約編纂的深度與廣度也是未來應繼續努力的方向與目標。

在 2009 年 6 月 5 日世界環境日，臺大法律學院幾位關心全球環境的教授籌設了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中心，當時便決心編纂本書。這本國際環境條約的選輯也正式編為本中心的第一本叢書，算是本中心的第一步努力成果。本書的編輯，獲得本中心優秀的研究助理群的協助方能達成，包括呂尚雲、郭彥彤、郭思岑、林春元、涂若筠等人，編者非常肯定他們的努力，也非常感謝他們的協助。

葉俊榮、姜皇池、張文貞

編者一同

於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中心

編者簡介

主編

葉俊榮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中心主任

美國耶魯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 (Winter, 2004)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傑出客座教授 (Distinguished Visiting Faculty, 2000-2001)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國際與公共事務學院 (SIPA) 客座教授 (1999)

行政院政務委員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兼執行長

編輯

姜皇池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英國倫敦大學瑪莉皇后學院國際法博士

■經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專任副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兼任副教授

張文貞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主編

美國耶魯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員

IV 國際環境法條約選輯與解說

編輯說明

一、收錄公約的範圍：

本書所收錄的公約，以 2010 年 1 月底前通過者為限。已通過但未生效之公約、議定書或修正條款亦包含在內。公約之締約方數目則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所能掌握的資料為基準。編纂過程中，部分公約、議定書或修正條款雖有其實質重要性，但宥於時限，以及秉持著讓本書盡快付梓、為長久以來缺乏環境條約資料蒐整的台灣學術界補充薪材之意旨，在編輯過程中若無法尋得適當的中文譯本，本書便暫不收錄該等公約或議定書。日後若有適當之中文譯本，本書再版時將一併補充收納。

二、中文譯本選擇問題：

(一)本書優先採用我國立法院批准或政府機關正式使用的中文本，並於公約文獻末註明：（參考政府機關……譯本）。然由於大多數的環境公約皆做成於 1980 年代之後，故我國經立法院批准的官方中文本為數不多；政府機關正式使用之中文本，可參照環保署所翻譯之《控制危險廢棄物跨境轉移及其處置之巴塞爾公約》。

(二)若無我國官方正式版本，則本書採用我國民間組織自行翻譯之中文公約版本，並於公約文獻末註明：（參考……譯本）或（參考 <http://.....>）。

(三)若無我國官方或民間之中文版本，本書將以聯合國官方中文本或該公約國際組織正式發行之中文本為主，並於公約文獻末註明：（官方中文版本）。此種版本多為簡體中文，本書並將之轉換成繁體中文以便國內讀者閱讀。面對用語的不同，本書已加以琢磨調整，使其成為國民易讀的文字，例如公約中之「程式」，乃我國用語「程序」之意。而為使讀者能閱讀通順、流暢之中文，本書並將公約內文語句稍作調整，期能更準確的表現公約原意。

(四)若無官方中文版本，本書採用網路上可得之翻譯版本，並於公約文末註明：（參考 <http://.....>）。此譯本亦將轉換成繁體中文並調整、統一用語及語句。

三、公約法律用語問題：

(一)各公約或文獻名稱：

1. 原則上依中文譯本選擇之順序。首先依我國官方或民間組織翻譯之中文版，再來依官方中文版，末則依網路搜尋所得之翻譯版本。《跨國環境影響評估公約》及其《跨國環境影響評估公約之政策環評議定書》以及《哥本哈根協定》乃重要的國際環境條約，由於欠缺現成的中文版本，本書編者自行翻譯。

(二)「條項款目」之編號：

1. 各條文「條項款目」之使用順序：目前聯合國體系以中國之編號順序，亦即「條、款、項、目」為編排方法。然為順應讀者之閱讀習慣及符合國內法制用法，本書仍將以「條、項、款、目」做為編排順序。

2. 本書維持公約各條之原編號。

3. 各條下如原編有分項，本書將加上「一、二、三」等項號；只有一項者不加項號；若原條文並無分項，則本書亦不標記項號。

4. 項號下為「款」，本書以(一)、(二)、(三)表示之。

5. 款號下為「目」，本書以a、b、c標示之。

6. 目號下為「分目」，本書以(a)、(b)、(c)標示之。

(三)條文名稱

本書在各公約之條號後，以簡略字數說明該條文的具體內容，並在該條文名稱的前後加上（）以資區分。條文名稱部分為原條文所有，部分為本書編者所加。

(四)標點符號之使用

各公約內容或公約解說若提及其他公約，將於其他公約前後加上《》以便區分與識明。

四、目錄排序

本書之編年目錄，以各公約之通過或簽署日期為排序基準。目次中公約名稱後所標示的日期，亦為該公約之通過或簽署日期。公約的生效日期則另外註明於各公約解說中。而就英文目錄的編排，則以該條約之關鍵字的第一個英文字母加以排序。

五、引註說明

本書凡參考民間組織或網路上搜尋所得之翻譯版本，皆盡力標明詳細出處。如有遺漏或引用錯誤，敬請各方先進示知，以便本書再版時修正補充。

目次

A.	第一編 柔性規範	1
A.1	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宣言（1972.06.16）	2
A.2	世界自然憲章（1982.10.28）	8
A.3	關於環境與發展之里約熱內盧宣言（1992.06.14）	13
A.4	二十一世紀議程（1992.06.14）	18
A.5	關於所有類型森林之管理、保存及永續發展之無法律拘束力之 全球協商一致意見之權威性原則聲明（1992.06.14）	50
A.6	聯合國千禧年宣言（2000.09.08）	57
B.	第二編 空氣與太空	65
B.1	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1985.03.22）	66
B.1.a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之蒙特婁議定書（1987.09.16）	79
B.2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1992.05.09）	104
B.2.a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京都議定書（1997.12.11）	121
B.2.b	哥本哈根協定（2009.12.18）	138
B.3	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之斯德哥爾摩公約（2001.05.22）	143

C.	第三編 海洋環境與國際水體	173
C.1	國際干預公海油污事故公約（1969.11.29）	174
C.1.a	干預公海非油類物質污染議定書（1973.11.02）	180
C.2	聯合國防止傾倒廢棄物污染海洋公約（1972.11.13）	187
C.3	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3.11.02）	200
C.3.a	關於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之 1978 年議定書 （1978.02.17）	210
C.3.b	關於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之 1978 年議定書附則一 1984 年修正條款（1984.09.07）	221
C.4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1982.12.10）	230
D.	第四編 有害廢棄物或危險物品跨國運送	259
D.1	控制危險廢棄物跨境轉移及其處置之巴賽爾公約（1989.03.22） ...	260
D.1.a	危險廢棄物跨境轉移及其處置所造成損害之責任與賠償之 巴賽爾公約議定書（1999.12.10）	283
E.	第五編 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	295
E.1	國際捕鯨管制公約（1946.12.02）	296
E.1.a	1946 年捕鯨管制公約之 1956 年議定書（1956.11.19）	301
E.2	國際重要濕地保護公約（1971.02.02）	302
E.3	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1973.03.03）	308

E.4	保護野生動物遷徙物種公約（1979.06.23）	365
E.5	生物多樣性公約（1992.06.05）	376
E.5.a	生物多樣性公約之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2000.01.29）	394
E.6	聯合國關於在發生嚴重旱災及（或）沙漠化之國家（特別是在 非洲）防治沙漠化之國際公約（1994.10.14）	410
F.	第六編 全球共有資源管理	443
F.1	南極條約（1959.12.01）	444
F.2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保育公約（1980.05.20）	450
F.3	保護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公約（1972.11.16）	462
F.4	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公約（2001.11.02）	473
F.5	糧食及農業植物遺傳資源國際條約（2001.11.03）	488
G.	第七編 損害賠償	509
G.1	關於核損害民事責任之維也納公約（1963.05.21）	510
G.1.a	修正 1963 年關於核損害民事責任之維也納公約之議定書 （1997.09.29）	520
G.2	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1969.11.29）	529
G.2.a	1969 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之 1992 年議定書 （1992.11.27）	538
G.2.b	1992 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議定書之 2000 年修正條款 （2000.10.18）	547
G.3	設立國際油污損害賠償基金公約（1971.12.18）	548

X 國際環境法條約選輯與解說

G.3.a	1971 年設立國際油污損害賠償基金公約之 1976 年議定書 (1976.11.19)	564
G.3.b	修正 1971 年設立國際油污損害賠償基金公約之 1992 年議定書 (1992.11.27)	567
G.3.c	1992 年設立國際油污損害賠償基金公約之 2000 年修正條款 (2000.10.18)	578
G.3.d	1992 年設立國際油污損害賠償基金公約之 2003 年議定書 (2003.05.16)	579
H.	第八編 資訊與決策程序	589
H.1	及早通報核事故公約 (1986.09.26)	590
H.2	跨國環境影響評估公約 (1991.2.25)	595
H.2.a	跨國環境影響評估公約之政策環評議定書 (2003.5.21)	605
H.3	環境決策之資訊取得、公民參與及司法訴訟公約 (1998.06.25) ...	617

A. 第一編

柔性規範

柔性規範為不具拘束力之「軟法」(soft law)。在國際環境法的發展過程中，軟法扮演著重要的指導性角色，近來國際社會亦不斷以「法典化」之方式，將軟法的精神具體落實在國際法規範上。本編所收錄之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宣言、里約宣言以及二十一世紀議程，雖然皆僅為軟法，卻實質上形塑了許多國際環境公約的內容。

A.1 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宣言（斯德哥爾摩宣言）

解 說

一、緣起

1970 年代，以酸雨和有害廢棄物之跨國運送為代表的區域環境問題開始成為國際關心的環境議題，因而促成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的召開。一百一十三個國家的政府代表以及與會民間人士就當時的環境保護議題進行討論後，發表了《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宣言》，並決定建立聯合國環境署，同時將 6 月 5 日定為世界環境日。

二、目標

此宣言為人類歷史上第一個關於環境保護的全球性宣言，用意在於對日益凸顯的國際環境問題，表彰國際社會的關切與面對的決心。此一宣言雖然訂定於意識型態對立的冷戰時期，南半球與北半球的國家也因為發展上的差異而有對於環境議題的不同立場，但其在環境議題的國際合作上仍具有重要意義。

三、主要內容

《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宣言》為尋求共同展望以及制定共同原則，以解決不同環境問題的需要，揭示了七點共同看法以及二十六條關於環境議題不同面向的原則。宣言中除了對環境污染的防止有所宣示外，更強調人類享有生存於適當環境的基本權利，並有為後代子孫保護環境的責任。在自然資源保護方面，除了在資源的利用上應確保損害的回復並注意資源耗竭的風險，更應於經濟發展計畫中重視自然保育議題。宣言中也體認到經濟發展為環境保護的重要基礎，認為各國應針對經濟發展有所計畫，以使資源獲得更合理的利用。又考量人口過剩將對環境與經濟發展造成不良影響，宣言中也主張各國應制定適當之人口政策。除了強調科學、技術、教育與環境保護的關聯外，宣言也呼籲各國應消除核子武器以使環境免於受其威脅。宣言中亦確立了國家有開發內國資源之責任以及確保他國不因其開發資源受害之義務，各國並應以雙邊或多邊協定等方式達成各國地位平等基礎下的國際合作。此外，宣言也要求已開發國家提供資金協助及技術移轉，促進開發中國家的發展。

A.1 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宣言 （斯德哥爾摩宣言）

Declar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
(Stockholm Declaration)

通過日期：1972 年 06 月 16 日
（人類環境會議）

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於 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於斯德哥爾摩舉行，考慮到尋求共同展望以及制定共同原則，以鼓舞並指引世界各國人民保護與改善人類環境的需求，茲宣布：

一、

人類既是環境之創造物，亦是環境之塑造者，環境滿足人類物質上之需求，並提供其在智力、道德、社會與精神等方面獲得發展的機會。生存於地球上的人類，在漫長和曲折的演化過程中，藉著快速發展之科學技術，已經達到可以用無數方法以及空前的規模改造其環境之階段。人類環境之兩個面向，即自然和人為方面，對於人類福祉、享有基本人權以及生存權本身，都是不可或缺的。

二、

保護及改善人類環境為關係全世界各國人民之幸福和經濟發展之重要問題，也是全世界各國人民的迫切希望與各國政府之責任。

三、

人類必須不斷地總結經驗，有所發現、有所發明、有所前進。在現代，人類改變環境之能力，如果明智地加以運用，就可以為各國人民帶來開發的利益以及提升生活品質之機會。如果使用不當或任意使用，此能力就可能對人類及人類環境造成無法估量之損害。我們放眼周圍，可以看到地球上許多地區有越來越多的人為破壞的證據：水、空氣、土壤以及生物中污染達到危險的程度；生物圈的生態平衡受到嚴重和不當之干擾；一些無法取代之資源受到破壞或陷於枯竭；在人類環境，特別是生活和工作環境裡，存在著有害於人類身體、精神和社會健康之嚴重問題。

四、

在開發中國家中，環境問題大半是由於發展不足造成的。上百萬人的生活品質持續遠低於有尊嚴的生活所需的最低水準，無法取得充足之食物、衣服、住房、教育、保健與衛生設備。因此開發中國家必須致力於發展工作，牢記其保護及改善環境的優先性與必要性。為了同樣目的，工業化國家應當努力縮小其與開發中國家之差距。工業化國家之環境問題通常與工業化及科技發展有關。

五、

人口的自然增長不斷地帶來環境保護問題，應採取適當之政策及措施以解決這些問題。人類是世界所有事物中最寶貴者。人類推動社會進步，創造社會財富，發展科學技術，並透過其辛勤勞

4 國際環境法條約邏輯與解說

動，不斷地改造人類環境。隨著社會進步以及生產能力、科學與技術之進展，人類改善環境之能力也與日俱增。

六、

現在已到了我們在世界各地採取行動時，必須更加審慎地考慮其對環境影響的歷史時刻。由於無知或冷漠，我們可能對我們生活與福祉所依靠的地球環境造成巨大且無法挽回之損害。反之，有了較充分之知識與較明智之行動，我們能使自己及後代在一個較符合人類需要和希望的環境中過著較好的生活。改善環境品質及創造美好生活的前景是廣闊的。我們需要的是熱烈而沉著的心態，緊湊而有秩序的工作。為了在自然界裡獲得自由，人類必須和自然合作，運用知識建設一個更好的環境。為了這一代與將來世代而保護、改善人類環境已經成為人類緊迫之目標。實現此一目標時，應同時使其與追求和平、全世界之經濟與社會發展這幾個既定基本目標協調一致。

七、

實現此環境目標需要公民、團體、企業和各級機關承擔責任，大家衡平地分擔責任，共同努力。各界人士及各領域之組織，透過其價值與行動之總和，將形塑未來之世界環境格局。各地方政府及全國政府，將對他們管轄範圍內之大規模環境政策及行動，負最大之責任。

為籌措資源以支援開發中國家完成他們在此方面之責任，尚需進行國際合作。一種新興類型的環境問題，由於其

範圍屬於地區性或全球性，或者因為他們影響著共同之國際領域，將需要與國之間廣泛合作以及國際組織謀求共利的行動。本會議呼籲各國政府及人民為全體人民和子孫後代之利益，一起為保護與改善環境共同努力。這些原則申明了共同之信念：

原則一 環境為基本人權

人類享有自由、平等及充足生活條件之基本權利，其所生活之環境品質，應能維持生活的尊嚴和福祉，人類並負有為這一代與將來世代而保護改善其環境之莊嚴責任。因此，助長或維持種族隔離、種族分離與歧視、殖民主義和其他形式之壓迫及外國統治的政策，皆應受到譴責且必須消除。

原則二 周密計畫與適當管理、保護自然資源

為了這一代與將來世代之利益，地球上之自然資源，包括空氣、水、土地、植物及動物，特別是自然生態類中具代表性之標本，必須透過周密計畫或適當管理加以保護。

原則三 再生資源之保護

地球生產重要再生資源之能力須予以保護，在可行的情況下並應加以恢復或改善。

原則四 野生動物之保護

人類負有保護與妥善管理目前因各種不利因素而遭受嚴重危害的野生動物及其棲地的特殊責任。因此，包括野生動物在內的自然保育，應於經濟發展計畫中予以重視。